

广东省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6628**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182**

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受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的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编号：440101-2024-06628

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182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45,420,380.00元

2.项目内容及需求情况（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3,376,60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1-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采购包预算金额：22,043,780.00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2-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1(项)	详见第二章	否

本采购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分包：不允许合同分包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依据《投标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3.本项目特定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1)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2.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3.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获取方式: 在线获取。供应商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售价: 免费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及其变更公告(如有)

五.公告期限、发布公告的媒介:

1、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

2、发布公告的媒介: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http://www.gzggyz.cn>)。

六.本项目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称: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18号

联系方式: 8724545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

联系方式：28866321；2886616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熙栋（采购文件咨询）、何晓蕾（质疑受理）

电话：28866321；28866163

4.技术支持联系方式

云平台联系方式：020-88696588

采购代理机构：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招标公告的所有附件均作为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详细具体的本项目采购需求内容请见项目附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1.提交时间：项目服务起始日前30个自然日内；2.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的5%；3.方式：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保安服务	保安服务	项	1.00	23,376,600.00	23,376,600.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保安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1.主要商务要求

标的提供的时间	服务期限为2年（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
标的提供的地点	广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方式	1期：支付比例100%，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如项目发生合同融资，采购人应当将合同款项支付到合同约定收款账户。
验收要求	1期：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履约保证金	收取比例：5%，说明：（一）提交说明：1.提交时间：项目服务起始日前30个自然日内；2.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的5%；3.方式：履约保函。（二）退还说明：1.时间、方式和条件：中标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中标供应商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或在合同期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失效，不计利息。2.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中标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3.中标供应商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采购人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中标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中标供应商应对超过的部分予以赔偿。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目前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s://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已实现电子履约保函（保险）在线办理功能，有意愿供应商可自行办理提供。
其他	

2.技术标准与要求

序号	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分项预算单价（元）	分项预算总价（元）	所属行业	技术要求
1	物业管理服务	物业管理服务	项	1.00	22,043,780.00	22,043,780.00	物业管理	详见附表一

附表一：物业管理服务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1	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说明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请注意：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中并取得回执，逾期上传或错误方式投递送达将导致投标无效。

一、名词解释

1.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2.采购人：本项目是指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3.投标人：是指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4.“评标委员会”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5.“中标供应商”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投标人。

6.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7.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加密并上传到系统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8.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9.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广东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10.“全称”、“公司全称”、“加盖单位公章”及“公章”：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全称”或“公司全称”的应在对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涉及“加盖单位公章”和“公章”应使用投标人单位的数字证书并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印章完成。

11.“投标人代表签字”及“授权代表”：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投标人代表签字”或“授权代表”应在投标（响应）文件编辑时使用文本录入方式，或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2.“法定代表人”：在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的其他电子资料中，涉及“法定代表人”应在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上进行手写签名，或通过投标客户端使用电子签名完成。

13.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温馨提示：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在制定采购文件内容时应与上述条款保持一致，以避免采购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出现歧义。）

二、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招标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包情况	本项目共2个采购包
2	开标方式	远程电子开标
3	评标方式	现场电子评标（供应商应当审慎标记各评审项的应答部分，标记内容清晰且完整，否则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4	评标办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采购包2：综合评分法
5	报价形式	采购包1：总价 采购包2：总价
6	报价要求	各采购包报价不超过预算总价
7	现场踏勘	否
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9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采购包2：保证金人民币：0.00元整。 开户单位：无 开户账号：无 开户银行：无 支票提交方式：无 汇票、本票提交方式：无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投标保函提交方式：供应商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金融服务中心"(http://gdgpo.czt.gd.gov.cn/zcdservice/zcd/guangdong/)，申请办理投标（响应）担保函、保险（保证）凭证，成功出函的等效于现金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要求	一、电子投标文件（必须提供）：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1 份（需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 （2）非加密电子版文件 U 盘(或光盘) 0 份，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完全一致。 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情形：当无法使用 CA 证书在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电子投标文件开标解密时，供应商须在代理机构指引下启用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
11	中标候选人推荐家数	采购包1： 2家 采购包2： 2家
12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 1家 采购包2： 1家
13	有效供应商家数	采购包1： 3家 采购包2： 3家 此人数约定了开标与评标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标、不得评标或直接废标。

14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兼投不兼中：本项目分为2个采购包：采购包1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采购包2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或几个采购包进行投标，可兼投，但不可兼中其他采购包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中标顺序为采购包1、采购包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名次以及中标顺序推荐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某采购包出现中标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等情形，另行确定中标人后导致同一投标人兼中两个采购包的，则该采购包作废标处理。采购包是投标的最小单位，投标人应对同一个采购包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开标、评标、定标按采购包进行。兼投者必须就每个采购包分别报价。
15	中标供应商确定方式	采购人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中标（成交）人。
16	代理服务费	收取。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 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 2. 采购人委托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其报价中须包含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后，采购人、中标人方可下载打印电子《中标通知书》。 3. 中标人可选用以下两种方式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1） 现场支付：中标人携现金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大厅西侧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交款，交款后前往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 （2） 汇款支付：中标人将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汇款）至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如下所示）后，到账后凭转账（汇款）凭证前往市政府采购中心一楼大厅 44 号财务专窗办理支付确认或使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转账凭证上传确认系统进行支付确认。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结算账户信息：收款单位：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账号： 44050158340409202288 （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待中标人支付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并确认后，向中标人的经办人手机号推送电子发票用于报账。使用汇款支付过程中，请在摘要或用途中注明项目编号交易服务费，例如： CZ2022-0001 交易服务费。当交易服务费到账的银行回单中单位名称、应缴交易服务费金额、中标项目编号三项信息匹配都一致时，系统会自动进行支付确认。） 4.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以采购额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详见《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代理采购类项目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收费标准的通知》（ http://www.gzggzy.cn/jtgg/874864.jhtml ）（注：本项目为已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采购额为各采购包的中标金额。）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

18	其他	<p>其他信息，一、综合信用得分。（一）本项目商务评分部分的综合信用得分运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领域信用评价体系3.0（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信用3.0”）。供应商应在投标响应前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完成企业信用档案登记，并确认成功，以免出现企业信用评价分无法使用等情况，登记手册可查阅http://www.gzggzy.cn/fwznxtbzcsc/951149.jhtml。</p> <p>（二）综合信用得分运用“政府采购信用3.0”评价分进行计算，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进行核实，未能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门户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3.0”查询到供应商信用分数的，按照现行的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分细则中指标说明及权重计算信用评价基准分。如遇重要系统通信网络故障、服务器物理故障、系统遭受网络攻击、重要系统迁移等重大突发性事项导致采集最新数据失败，系统将启用重大突发性事项发生前一天的数据进行评分计算；重大突发性事项处理完毕后，按正常程序采集数据进行处理。二、履约评价。由采购人负责对中标人的履约行为进行评价，采购人在合同备案后可通过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诚信管理-评价管理进行评价。评价结果会影响供应商的综合信用得分。三、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19	开标解密时长	<p>1小时</p> <p>说明：具体情况根据开标时现场代理机构人员设置为准</p>
20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采购包1：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p>采购包2：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p>

三、说明

1.总则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进口产品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4.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5.1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书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采购包）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采

购包) 投标, 若违反规定则其参与的所有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5.3 联合体应以联合协议中确定的牵头方名义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进行项目投标, 录入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并使用成员单位的电子印章进行联投确认, 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对于需交投标保证金的, 以牵头方名义缴纳。

5.4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5.5 联合体各方均应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关联企业投标说明

6.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6.2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 除联合体外,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 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响应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均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均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均由中小微企业承接, 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 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 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 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8. 纪律与保密事项

8.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8.2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3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之前, 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 须履行本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项目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

8.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 均为保密资料, 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

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8.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8.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9.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9.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文本，若有不同文本，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资料中，若原件属于非中文描述，应提供具有翻译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前述翻译机构应为中国翻译协会会员单位，翻译的中文译本应由翻译人员签名并加盖翻译机构公章，同时提供翻译人员翻译资格证书。中文译本、翻译机构的成员单位证书及翻译人员的资格证书可为复印件。

9.2 除非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及其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所有往来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货币单位：元。

10. 现场踏勘（如有）

10.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0.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10.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1. 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指定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出；不足**15**日的，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

3. 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4.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五、投标要求

1. 投标登记

投标人应从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上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的政

府采购供应商入口进行免费注册后，登录进入项目采购系统完成项目投标登记并在线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投标资格将被视为无效）。

2.投标文件的制作

2.1投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六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导致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由于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投标，请充分考虑设备、网络环境、人员对系统熟悉度等因素，合理安排投标文件制作、提交时间，建议至少提前一天完成制作、提交工作。

2.2投标人应使用云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编制、标记、加密投标文件，成功加密后将生成指定格式的电子投标文件和电子备用投标文件。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投标人应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如有对多个采购包投标的，要对每个采购包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4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采购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5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2.6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2.7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如：报折扣、报优惠率等），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2.8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2.9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3.投标文件的提交

3.1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须将电子投标文件成功完整上传到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且取得投标回执。时间以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已上传投标文件但未完成传输的文件系统将拒绝接收。

3.2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3.3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投标格式中注明需签字盖章的要求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名（含电子签名）或电子印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与撤销

4.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修改后重新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到达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4.2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5.投标文件的解密

到达开标时间后，投标人需携带并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数字证书参加开标解密，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

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逾期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投标有效期

7.1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7.2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8.样品（演示）

8.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8.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8.3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9.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 9.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9.2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9.3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9.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5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开标、评标和定标

1.开标

1.1 开标程序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云平台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

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1.2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3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1.4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通过投标客户端同时加密生成的）。

2. 评审（详见第四章）

3. 定标

3.1 中标公告：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gzggzy.cn>) 上以公告的形式发布中标结果，中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中标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中标供应商外的其他投标人没有中标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3.2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在发布中标公告时，在云平台同步发送至中标供应商。中标供应商可在云平台自行下载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供应商不得放弃中标。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3 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及招标文件的约定，本项目或分包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 (1) 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对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出具采购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4 终止公告：

项目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s://gdgpo.czt.gd.gov.cn/>)、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http://www.gzggzy.cn>) 上发布终止公告，终止公告的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书面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传真、信函、电子邮件。联系方式见《投标邀请函》中“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2. 质疑

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2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联合体成员委托主体提出。

2.5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2.6 质疑联系方式如下：

质疑联系人：何晓蕾

电话：020-28866163

传真：无

邮箱：无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333号4楼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综合管理部

邮编：510630

3.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如下联系方式向本项目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名称：广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61号1506室

电话：020-38923575

邮编：510030

传真：/

八、合同签订和履行

1. 合同签订

1.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30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1.2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1.3合同条款中应规定，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2.合同的履行

2.1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登录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传备案。

2.3有融资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上自行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第四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须知前附表中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2) 对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4.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4.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4.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4.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4.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4.7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5.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和招标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6.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对投标人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推荐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只推荐1名中标候选人。（下浮率报价为:设 $M = (1 - \text{下浮率})$ ，第二中标候选人的 M 值高于第一中标候选人 M 值 20% 以上的，只推荐 1 名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无正当理由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报价数据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3.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情形	适用对象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项目服务全部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	10%	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或微型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给予10%的价格扣除C1，即：评标价=供应商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响应）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提供本企业（属于小微企业）承接的服务。

（2）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

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3) 投标(响应) 供应商统一在一份《中小企业声明函》中说明联合体各方的中小微情况：包括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及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三、评审程序

1.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或采购人代表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依据《投标函》及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 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 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 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依据《投标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依据《投标函》。
4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依据《投标函》。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依据《投标函》。
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于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依据《投标函》。
7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

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 （2）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3）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 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8）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1.报价确定且不高于预算金额。 2.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采购包投标的。(2)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3)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4)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5)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6)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7)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8)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投标文件澄清

2.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发送短信提醒或电话告知。

投标人需登录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项目采购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收短信、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2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2.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详细评审

采购包1(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安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33.0分 技术部分52.0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报价得分10.0分	
	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1(2.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响应情况(包括服务目标、管理模式、服务计划)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中同时涵盖服务目标、管理模式、服务计划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2评分项均不得分。

<p>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2 (3.0分)</p>	<p>根据总体模式及配套措施1的描述进行评审： 1.服务目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管理模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服务计划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p>
<p>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1 (2.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响应情况（包括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中同时涵盖质量管理目标、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评分项均不得分。</p>
<p>整体服务质量保障措施2 (3.0分)</p>	<p>根据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1的描述进行评审： 1. 质量管理目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质量控制过程所使用的方法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风险预防和应对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p>
<p>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1 (2.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响应情况（包括队伍建设、工作规范、运作流程、人员岗位设置、监管措施）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中同时涵盖队伍建设、工作规范、运作流程、人员岗位设置、监管措施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p>
<p>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2 (5.0分)</p>	<p>根据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队伍建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2.工作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3.运作流程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4.人员岗位设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5.监管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p>
<p>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1 (2.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中同时涵盖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p>

技术部分	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2 (4.0分)	根据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培训计划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培训目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培训方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4.培训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1 (2.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响应情况（包括应对火灾、治安、反恐、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中同时涵盖应对火灾、治安、反恐、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2评分项均不得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2 (3.0分)	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1的描述进行评审： 1.应对火灾、治安、反恐、生产安全突发事件处理预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1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1 (2.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包括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火灾报警和救援、应急疏散方案，消防管理制度）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消防安全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火灾报警和救援、应急疏散方案，消防管理制度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消防安全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消防安全服务方案2 (6.0分)	根据消防安全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消防设施、设备的使用和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火灾报警和救援、应急疏散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消防管理制度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p>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1 (2.0分)</p>	<p>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响应情况（包括特种车辆及采购人车辆管理方案，外来车辆（包括普通用车及货车）管理方案，清明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车辆管理方案）进行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中同时涵盖特种车辆及采购人车辆管理方案，外来车辆（包括普通用车及货车）管理方案，清明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车辆管理方案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p>
<p>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2 (6.0分)</p>	<p>根据停车场管理服务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特种车辆及采购人车辆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外来车辆（包括普通用车及货车）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清明节、重阳节等重大节日车辆管理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0.5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p>
<p>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8.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进行评审： 1.每提供1条重点难点的分析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 2.针对上述重点难点，每提供1条具体应对措施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4分。</p>
<p>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6.0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保安服务）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纳入评审）注：须同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p>客户满意度评价 (5.0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保安服务）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提供3项及以上得5分；提供2项得3分；提供1项得1分，不提供不得分。备注：①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客户评价依据《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的业主评价；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p>
<p>管理体系认证 (3.0分)</p>	<p>投标人具有下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项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注：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为0分。</p>

商务部分	项目经理资质 (6.0分)	<p>拟派驻项目经理资质1人： 1.具有退伍军人证或转业军人证，得2分（提供证件扫描件）。 2.具有管理类专业大专或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3.具备三年或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经验能力，得2分（提供个人在保安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保安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除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经理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项目副经理资质 (6.0分)	<p>拟派驻项目副经理资质1人： 1.具有退伍军人证或转业军人证，得2分（提供证件扫描件）。 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得2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3.具备三年或以上保安服务管理经验能力，得2分（提供个人在保安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保安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主管）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本项累计最高得6分。 注：除上述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外，还需提供项目副经理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投入项目团队资质（项目经理、项目副经理除外）（6.0分）		<p>拟投入本项目团队资质：1.保安班长资质：（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工（原中级保安员）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件扫描件）（2）具备三年或以上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的，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个人在保安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保安项目工作经历证明）2.保安副班长资质：（1）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四级/中级工（原中级保安员）或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证件扫描件）（2）具备三年或以上保安服务工作经验的，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分。（提供个人在保安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如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保安项目工作经历证明）3.其他团队成员（保安班长、副班长除外）：具有政府相关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的，1人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提供证件扫描件）本项目团队资质合计最高得6分。注：以上人员同一人满足多项条件的只计算一次，按分值高的进行计算，提供证件扫描件同时提供在投标人任职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之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1.0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10.0分）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分（5.0分）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p>

采购包2(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商务部分 35.0分 技术部分 50.0分 综合信用分 5.0分 报价得分 10.0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模式） 1 (3.0分) 能提供总体服务模式（内容同时包括保洁和绿化养护服务整体设想、对项目理解程度、项目管理重难点分析、方案的优势与亮点），得 3分 ，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模式）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模式） 2 (3.0分) 根据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模式） 1 的内容进行评审：对采购需求的响应程度（总体服务模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0分 。
	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1 (3.0分) 能提供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包括公共区域（含各单体楼公共区域）环境卫生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业务和生活区域环境卫生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行政办公及部门人员办公区域环境卫生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垃圾分类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鱼池、池塘等水面清洁工作规范、质量控制措施），得 3分 ，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保洁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2 (3.0分) 根据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1 的描述进行评审： 1. 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 2. 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 3. 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4. 保洁卫生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 0分 。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1 (3.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1 响应情况（包括草坪的养护维护作业的作业方案，乔木、树木的养护维护的作业方案，室内盆花、盆栽的养护的作业方案，室外摆设草花和栽地草花的养护的作业方案）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中同时涵盖草坪的养护维护作业的作业方案，乔木、树木的养护维护的作业方案，室内盆花、盆栽的养护的作业方案，室外摆设草花和栽地草花的养护的作业方案的，得 3分 ，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2 (3.0分) 根据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 1 的描述进行评审： 1.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3分 。 2.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分 。 3.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分 。 4. 绿化管理服务现场质量控制和支持方案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 0分 。

技术部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1 (2.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服务人员培训方案响应情况（包括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保安服务人员培训方案中同时涵盖培训计划、培训目标、培训方式、培训内容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服务人员培训方案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服务人员培训方案2 (8.0分)	根据服务人员培训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 培训计划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 培训目标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 培训方式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4. 培训内容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1 (3.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响应情况（包括队伍建设、工作规范、运作流程、人员岗位设置、监管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中同时涵盖队伍建设、工作规范、运作流程、人员岗位设置、监管措施的，得3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2评分项均不得分。
	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2 (5.0分)	根据机构设置、运作流程、管理计划方案1的描述进行评审： 1. 队伍建设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2. 工作规范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3. 运作流程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4. 人员岗位设置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0分。 5. 监管措施完全满足或优于采购需求得1分，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0.5分，其他情况或不满足得1分。
	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1 (2.0分)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项目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响应情况（包括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处理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进行评审：投标人提供的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中同时涵盖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处理预案；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的，得2分，其他或未提交或不能同时涵盖的，不得分。如不能同时涵盖以上内容或未提交的，以下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2评分项均不得分。

<p>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2 (6.0分)</p>	<p>根据突发事件应急响应及资源调配能力1的描述进行评审： 1.应对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病媒生物预防控制处理预案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2.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 3.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资源调配能力及应急保障措施优于采购需求的，得2分，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1分，不满足采购需求的或其他的，得0分。</p>
<p>重点难点监控措施 (6.0分)</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重点难点监控措施进行评审： 1.每提供1条重点难点的分析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 2.针对上述重点难点，每提供1条具体应对措施得1分，本小项最高得3分</p>
<p>同类项目业绩经验 (6.0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接过同类项目（同类项目是指：保洁或绿化养护）的，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高得6分。（分支机构投标的，总公司业绩纳入评审）注：须同时附上合同关键页（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合同清单/合同概况、与含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无提供或提供不全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清晰明确，评委无法辨认的，则不得分。</p>
<p>客户满意度评价 (3.0分)</p>	<p>投标人2021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的同类（物业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单位出具的正面评价（优秀、优良、良好、满意或相当于类似评价）：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3分；无或其他不得分。备注：①同一项目提供多项用户满意度评价的，按一项计算；②客户评价依据《投标人业绩情况表》中的业主评价；③用户满意度评价须经用户单位盖章。</p>
<p>管理体系认证 (4.5分)</p>	<p>投标人具有下列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每提供1项得1.5分，本项最高得4.5分。注：同时提供①上述有效期内的有效认证证书扫描件和②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对证书的查询结果截图为证明材料,否则为0分。</p>
<p>项目经理资质 (3.5分)</p>	<p>拟派驻项目经理资质1人： 1. 45周岁以内的，得1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2.具有物业管理专业本科或以上学历，得1.5分。（提供学历证书扫描件）。 3.具备5年或以上物业管理经验能力，得1分（提供个人在物业管理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物业管理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本项累计最高得3.5分。注：证明文件要求如下：①身份证、职称、学历、职业资格证等评审内容中提及的证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3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p>

商务部分	<p>保洁主管资质 (6.0分)</p>	<p>拟派驻保洁主管年龄45（含）周岁或以下（4人）：1. 45周岁以内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本小项最高得2分。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3.在上述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备3年或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经验，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2分。（提供个人在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物业管理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保洁主管）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注：①身份证、职称、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等评审内容中提及的证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3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p>
	<p>绿化主管资质 (6.0分)</p>	<p>拟派驻绿化主管年龄45（含）周岁或以下（3人）：1. 45周岁以内的，每提供一人得0.5分（提供身份证扫描件），本小项最高得1.5分。2.具有大专或以上学历，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2.在上述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园林绿化类专业初级或以上职称的，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3.在上述人员中每提供1名具备3年或以上物业管理服务经验，1人得0.5分，本小项最高得1.5分（提供个人在物业管理服务行业工作购买的社保（如提供加盖政府有关部门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扫描件，或单位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单扫描件等）或相关工作经验证明材料（既往劳动合同或既往物业管理项目工作经历证明(如带有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或绿化主管）的项目合同或工作评价表或验收证明等相关材料扫描件），不同单位的项目经验年限可累计）。注：①身份证、职称、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等评审内容中提及的证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3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p>
	<p>其它服务人员资质 (5.0分)</p>	<p>1.服务人员中（项目经理、保洁主管、绿化主管除外），具有人社部门（或其他具备职称评定资格的单位或机构）颁发的初级或以上园林绿化类职称证书，每提供1人得3分，最高得3分。2.服务人员中（项目经理、保洁主管、绿化主管除外），具有应急管理部门颁发的应急救援员职业资格证书，每提供1人得1分，最高得2分。注：①身份证、职称、学历、职业资格证书等评审内容中提及的证件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②提供上述所有人员在本单位参保的证明材料，要求为2023年12月至今任意1个月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一人多证可重复得分。</p>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1.0分)	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投标人每一条记录扣0.1分,最高扣1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评标委员会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评标委员会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 (10.0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综合信用分	综合信用评价 (5.0分)	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综合信用评价得分(属于商务部分的一部分)=投标人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投标人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2.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信用评价基准分(93.4分)计算)。供应商为联合体的,以牵头方信用评价分计算。)

4.汇总、排序

采购包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购包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委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排名第一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以核心产品为准。多个核心产品的,有一种产品品牌相同,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中标价的确定

除了按第四章第一点第7条修正并经投标人确认的投标报价作为中标价外,中标价以开标时公开唱标价为准。

6.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1)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2)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3)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广东省政府采购

合同书

广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本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采购项目”（项目编号：**CZ2024-0182**）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招标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之一部分）。乙方须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第二条 乙方提供服务的受益人为甲方和本物业的使用人，甲乙双方均应对履行本合同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三条 基本情况

物业类型：其他用途物业

坐落位置：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418号、广州市天河区燕岭路181号、广州市天河区大观北路2号、广州市白云区钟落潭镇黎家塘村大山窿地块

二、服务事项

第四条 具体委托服务管理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三、服务期限

第五条 服务期限：2024年9月14日至2026年9月13日。其中，观音山公墓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自甲方通知该需求服务后至2026年9月13日，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四、双方权利义务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一）代表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
- （二）审定乙方拟定的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和管理服务年度计划，并提出合理化建议，督促乙方健全应有的制度规程、工作规范等。
- （三）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 （四）负责收集、整理管理所需全部图纸、档案、资料，适时提供给乙方。
- （五）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更换。
- （六）协助乙方做好管理工作。

(七) 按时支付管理费给乙方。

(八)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它权利义务。

(九)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需要, 要求乙方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的岗位分布进行调整。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 制订管理制度, 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并经甲方审定后实施。

(二) 乙方不得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 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并限期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移交物业、物业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三) 负责编制管理年度计划。

(四) 对物业使用人违反法规、规章的行为, 有责任告知甲方处理。

(五)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发生的事故应及时告知甲方; 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 应事先告知甲方。

(六) 对本物业的公用设施不得擅自占用和改变使用功能。

(七) 在物业日常管理过程中对无法解决的事项或物业设施需要维修、保养的, 要及时向甲方反映。

(八) 在服务期内, 乙方必须做好工作人员所需要的安全教育及安全措施, 保证工作人员的安全, 乙方工作人员在甲方工作范围内发生事故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九) 乙方的服务人员要有符合国家规定的上岗证, 要严格审查, 没有刑事犯罪记录, 乙方应保证服务人员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 若甲方认为乙方的服务人员不满足工作要求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乙方应予以配合。。同时, 乙方的服务人员在服务期间须听从甲方调动指挥。

(十) 乙方自开始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向物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办理备案, 并于终止保安服务之日起30日内到备案的公安机关撤销备案。(适用于包1)

(十一) 乙方员工的工资、社会保险等福利, 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十二) 本合同终止时, 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物业, 并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

(十三) 招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它权利义务。

五、服务质量

第八条 具体质量要求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根据招标文件服务内容及中标总金额, 预估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 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 其中包含银河园、铭恩园、新塘中华墓园三个园区服务费, 临时增加人员服务, 观音山公墓园区投入使用后据实结算相关费用具体明细如下:

(一) 每月固定支付部分:

在服务期内,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银河园、铭恩园、新塘中华墓园三个园区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含中华墓园服务费金额人民币_____元, 大写:_____元)。

(二) 据实结算部分:

1. 在服务期内, 甲方每月支付给乙方的观音山公墓园区服务费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观音山公墓园区物业管理服务期限为自甲方通知该需求服务后至2026年9月13日, 具体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提供服务不足一个月时按日计算)

2. 银河园、铭恩园、新塘中华墓园、观音山公墓4个园区清明节(重阳节)、大(特)殡活动、内保维稳、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期间临时增加人员服务费用据实结算(以乙方投标文件报价为准), 凭经甲方审核确认的用工确认单办理费用结算。

3. 中心时花布置及养护服务费用。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中《中心时花布置及养护报价明细表》的报价按实结算。每次付款时乙方需附上当期时花种植明细表、时花养护管理和服务工作总结, 同时中标供应商须开具国家完税发票给采购人。

4.新塘中华墓园及观音山公墓垃圾处理及清洁卫生费。垃圾清运及处理及清洁卫生费用由乙方据每日实际垃圾清运量提供清运明细表（须经甲方确认），按照广州市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和清洁卫生费的收费标准据实结算。

第十条 付款方式

（一）甲方根据中标价及双方确认的乙方服务人员每月实际在岗情况（在岗情况由甲方依据钉钉考勤表及乙方提供的花名册等资料确认），结合服务考评条款进行考评后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二）甲方每月10日前根据服务考评对上个月乙方及其人员进行服务考评，按“扣罚办法”对上个月服务费进行结算（末月服务的考评在服务期结束后的7天内完成）。

（三）服务费按月结算，如乙方提供服务不足1个月则按日计算服务费。乙方完成当月工作后计算月度请款服务费，经甲方确认并收到乙方等额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若乙方没有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等额有效发票，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直至取得乙方的发票。

甲方向财政主管部门提出付款申请（如需），视为甲方履行付款义务；因财政审批等原因造成的付款迟延，不属于甲方违约。

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

第十一条 相关费用

乙方在物业服务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工作人员防护物资费、办公费、电费、水费、煤气费等，由乙方自行支付。

第十二条 税费

按照中国现行税法规定的税费，若本合同未约定的，由甲、乙方分别自行承担。

七、履约保证金

第十三条 履约保证金

（一）提交说明：

1.提交时间：项目服务起始日前起30个自然日内；

2.金额：项目预算总金额的5%；履约保证金用于赔偿或补偿甲方因乙方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以及乙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违约金。

3.方式：履约保函。

（二）退还说明：

1.时间、方式和条件：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未发生违约行为，乙方在履行完成合同约定权利义务事项且经甲方确认乙方未有违约情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履约保函退还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退还。

2.违约责任：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退还履约保证金本金外，还要按中国人民银行授权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逾期当月20日（遇节假日顺延）9时30分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3.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甲方有权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1）甲方认为有证据证明乙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2）乙方有过错致甲方造成损失的；（3）乙方具有违约行为。

4.乙方违反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在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如有不足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对乙方的应付未付款中，对乙方应当承担的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一切款项进行抵扣。同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被扣除时，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日予以补足，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照未补足金额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金，逾期15日仍未补足，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八、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应按期付清服务费，每逾期一天，应向乙方支付应付未付金额的3‰的违约金；累计违约金不超过服务费总额的5%。

第十五条 对乙方不称职的工作人员，经甲方通知更换后，乙方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更换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该期应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对相关人员的更换；逾期超过十五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十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转包或分包项目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第十七条 本合同期限届满或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提前解除合同的，乙方必须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及时移交本物业、物业管理用房及有关档案资料，逾期未移交，每逾期一日，甲方还有权要求乙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5】%承担违约金。

第十八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乙方应当向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九条 非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收到投诉超过3次时，每超出1次，乙方应按该期应付未付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合同期限内，若甲方收到投诉超过【】次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条 本合同因乙方原因被提前终止或解除，乙方按照项目预算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解除合同违约金；但双方针对具体情形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一条 合同期限内，约定的服务范围不变时，甲方对服务费用不作调整，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服务质量、裁减服务人员数量，否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工作纪律要求

乙方要无条件支持甲方的项目管理工作，服从以下要求及违约处理办法：

（一）乙方安排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处不得有工作懒散、激烈争吵、打架斗殴、酗酒闹事等懒散懈怠或影响甲方管理的现象，需遵守甲方规章制度，如有违反且拒不服从甲方整改要求、或给甲方及服务对象造成不良影响、或影响甲方正常工作秩序的，第一次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二次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第三次违反，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8000元，以此规律类推计算违约金。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二）在甲方迎接各类检查或开展重大活动过程中，因乙方原因给甲方造成有效群众投诉、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等不良影响的，第一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万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万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3万元，以此规律类推计算违约金。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三）乙方保证当班保安员值班期间不许擅离职守。保安办公室、消防控制室、传达室电话只能用于工作事项，不拨打与工作无关的电话；电脑及其外置设备、视频监控等仅用于保安工作，不得利用其从事上网、游戏等娱乐活动，如有违反，第一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以此规律类推（适用包1）。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四）乙方应在满足甲方各园区工作岗位规定配置需求的前提下，做到“定人定岗定任务”，如遇重大活动时，乙方必须按甲方提出的需求加强响应，配合做好服务保障工作。单个岗位要求的服务时段非全勤在岗或者没有持有相应的工作资格证视为该岗位缺岗，按缺岗情况进行费用结算（当天某岗位服务时段缺人或者没有持有相应的工作资格证则视为缺岗，相应扣除该岗位当班费用；例如一个月共30天，某岗位人员费用为A元/月，一个月内缺岗B班次，则该岗位扣除费用为： $(A \div 30) \times B$ 元）。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此要求投入人员以满足岗位需求的，除扣除缺岗费用外，乙方按照下列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若缺岗1-3个（含本数），乙方按照当月应结算岗位费的3‰/个岗位（应结算岗位费=岗位报价*实际上岗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若缺岗4~5个（含本数），乙方按照当月应结算岗位费的4‰/个岗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缺岗6~7（含本数），乙方按照当月应结算岗位费的6‰/个岗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项目经理当月费用的20%加计违约金；

3.若缺岗超8个（含本数），乙方按照当月应结算岗位费的7‰/个岗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还有权按照乙方项目

经理当月费用的25%加计违约金，并有权单方解除服务合同，且需由乙方承担一切因解除合同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上述缺岗行为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五）乙方应积极配合特殊时期甲方临时增加服务人员需求，在甲方要求的时期（如清明、重阳期间）足额配齐要求临时增加的服务人员，因乙方原因未能按此规定投入人员以满足甲方需求的，每缺少一人，乙方按照当月服务费的【5】%/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投入人员满足甲方需求或甲方停止相应需求，且乙方还应当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六）乙方工作人员要履职尽责，严格把关，如因工作疏忽造成甲方损失（失窃、失火等），经双方或有关部门认定属乙方责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操作不当造成设备损坏的，乙方负责照价赔偿。

（七）乙方工作内容中的各项工作记录需服从甲方的标准化管理要求，按照甲方提供的格式要求记录。如有违反要求且拒不听从甲方整改要求的，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规律类推（适用于包2）。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八）按广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及甲方垃圾分类要求管理好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垃圾、大件垃圾等所有的处理工作。如有违反要求且拒不听从甲方整改要求的，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规律类推（适用于包2）。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九）其他物业服务：在服务期内所服务的项目属下列情况之一未能达标的，应负处罚责任（适用于包2）：在甲方向乙方提出服务期内所服务的项目需求后10个工作日内，乙方未及时响应实施服务项目的，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4000元，以此规律类推。以上情形发生时，甲方有权另行聘请第三方提供相应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以上情形发生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十）安排的保洁人员（适用于包2）：

①乙方的保洁人员应当每天做好责任部位的保洁工作，对工作认真、细致、负责，如检查发现乙方的清洁卫生未日清日清或未达到相关考核标准，经甲方责令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以此规律类推。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②乙方保证保洁人员不得将垃圾、杂物堆放在防火通道，清洁工具房，要保持防火通道畅通无阻，如有违反，经甲方责令整改仍没有改正，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以此规律类推。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③乙方保证保洁人员每次完成保洁工作后应将保洁工具按规定位置有序存放，不得乱摆乱放，如有违反，经甲方责令整改仍没有改正，第一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第二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第三次发生，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500元，以此规律类推。上述情形超过【5】次时，甲方还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第二十三条 服务质量考核

在服务期内，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评表》（适用于包1）、《保洁、绿化服务质量考评表》（适用于包2）要求，甲方管理部门人员每月定期和不定期对消防安全、安全保卫、车辆管理、治丧环境管理（适用于包1），卫生保洁、绿化管养（适用于包2）等工作进行检查考核，按照上述考评表载明的考评标准进行评分，考核分数作为支付费用的依据，检查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规定时间内整改。考核采用百分制每月对服务质量实施考评：

一、适用于包1

乙方同意对项目的服务考评同时按照第二十二条“工作纪律要求”以及附件《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评表》进行，任何一部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按照对应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扣减服务费；违约金与服务费扣减可同时执行。

根据《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评表》的考评结果，甲方按以下标准扣减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一）考评结果分大于等于90分，不扣减当月服务费用；

（二）80分≤考评结果分≤8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服务费2000元；列举：某月得分88分，扣减2000元×（100分-88分）=24000元；

（三）70分≤考评结果分≤7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服务费4000元；列举：某月得分75分，扣罚4000元×（100分-75分）=100000元；

（四）60分≤考评结果分≤6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服务费6000元；列举：某月得分65分，扣罚6000元×（100分-65分）=210000元；

考评结果分<60分，除按上述条款进行费用扣减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二、适用于包2

乙方同意对项目的服务考评同时按照第二十二条“工作纪律要求”以及附件《服务质量考评表》进行，任何一部分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均有权按照对应标准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或者扣减服务费；违约金与服务费扣减可同时执行。

根据《服务质量考评表》的考评结果，甲方按以下标准扣减应当支付给乙方的服务费：

（一）考评结果分≥90分，不扣减当月费用；

（二）85分≤考评结果分≤8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结算费2000元；列举：某月得分86分，扣减2000元×（100分-86分）=28000元，需限期整改；

（三）80分≤考评结果分≤84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结算费4000元；列举：某月得分82分，扣罚4000元×（100分-82分）=72000元，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四）70分≤考评结果分≤7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结算费6000元；列举：某月得分72分，扣罚6000元×（100分-72分）=168000元，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五）60分≤考评结果分≤69分，每扣1分对应扣减当月结算费8000元；列举：某月得分63分，扣罚8000元×（100分-63分）=296000元，乙方还应当按照甲方要求限期整改。

（六）考评结果分<60分，除按上述条款进行费用扣减外，甲方还有权解除合同。

甲方以书面形式将考评记录内容、整改措施、整改限期通知乙方，并跟踪整改效果，如整改不及时或类似扣分内容反复出现，甲方有权另行要求乙方按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二十四条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并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报监管部门处理。

（一）乙方达不到甲方提出的服务要求，甲方通知整改，乙方单月累计三次不能按要求整改存在问题或有严重失职的。

（二）因乙方原因产生劳资纠纷或其员工罢工的情况发生。

（三）因乙方原因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或对甲方形象造成严重损害的。

（四）乙方未给其员工购买国家规定的“五险一金”（养老、工伤、医疗、失业、生育、住房公积金）。

（五）在国家、省、市的重要检查或重大突击性任务中，发生属乙方服务质量责任问题，导致甲方受到上级批评，且乙方不及时或不配合整改的。

（六）若乙方在合同有效期间因任何不可抗力因素，包括地震、火灾、战争、洪水、及国家紧急情况而延迟或中断提供服务，则（七）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弄虚作假、捏造事实等行为，导致中标资格被取消或中标无效的。

九、不可抗力

第二十五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二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乙方履行合同的时间亦可作相应延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附件1

廉洁自律承诺书（合作单位）

我单位作为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以下简称中心）的合作单位，与中心签署《 》（以下简称“合同”）。现就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自律工作做以下郑重承诺：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中心的相关纪律规定，依法经营、诚实守信、公平竞争、规范服务，自觉抵制不正当手段竞争行为，切实维护中心利益和办丧群众合法权益，共同打造廉洁殡葬形象。

二、合同履行期间，我单位保证廉洁自律，遵守商业道德，诚信经营，确保本单位员工不做有损中心利益的事，不泄露中心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相关工作信息，不利用为中心供货提供或服务的便利谋取不正当利益。

三、我单位将加强员工的职业技能和职业道德教育，做好岗位培训、形象培训，工作中注意文明礼貌用语，树立“在中心服务就是代表中心形象”的意识，共同维护中心的良好形象。做好员工的廉洁教育，确保员工不利用职务便利向群众索取或收取红包、利是、小费及其他相关财物。

四、合同签署及履行期间，绝不向中心工作人员提供礼金、回扣、红包等财物，以谋取不正当利益。

五、在工作中如发现中心工作人员或其他第三人有违法违纪和损坏中心利益及形象的行为，应及时制止，并向中心举报。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和中心的监督。如我单位员工在工作过程中，因违反有关规定给中心造成不良影响的，我单位将主动承担一切责任，赔偿一切经济损失，并采取积极有效手段消除不良影响。

七、我单位承诺严格遵守以上事项，如有违反，视为我单位严重违约，中心可作解除合同处理，还可向政府信用信息部门举报，同时将我单位列入不再合作名单。

特此承诺。

合作项目名称：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保安服务质量标准与考评表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考评标准	分值	评分结果	扣分理由
一、安保服务（40分）				
<p>(1) 根据采购人特点制定岗位职责、管理制度与安防措施；落实持证上岗要求；服务人员必须按规定着装和佩戴装备，文明执勤；认真进行交接班登记及重大事件报告与记录；合理安排工作时间。</p>	<p>1.管理制度、安保措施不健全扣5分；2.工作岗位卫生差每次扣1分；</p> <p>3.无上岗证、着装不整、不文明值班每人扣1分；</p> <p>4.值（交）班记录不全或不写每次扣0.5分；</p> <p>5.人员上岗前未按要求报送人员资料、新录用人员未提前报采购审核同意及使用不符合要求的人员的，每发现一次扣5分；</p> <p>6.有效投诉每件次视情节扣0.5-3分；7.因保管不善致装备器材损坏或丢失须照价赔偿并扣2分；</p> <p>8.未按时支付保安人员工资，未造成严重影响的每次扣3分，若引发集体上访，扣10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p>	5		
<p>(2) 认真落实岗位职责，严格检查外运物品，查对放行条；按照采购人的规定每日对园区外来车辆进行清场工作，维护正常秩序，园内不出现派发传单、贴广告。</p>	<p>1.当班时间出现迟到、早退、串岗、脱岗、在岗位上看书报、玩手机、刷视频、打瞌睡或睡觉等每项每人扣1分；</p> <p>2.酒后上岗（酒精含量超标），每项每人扣5分；</p> <p>3.门岗失职不按规定落实外运物品检查导致采购人物品丢失的须照价赔偿并扣1分；</p> <p>4.园内派发同行业殡葬宣传单，张贴非法广告等行为未及时发现并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8		

<p>(3) 严格安全巡查制度，防偷盗、防破坏、防诈骗等，有效防范园内财物失窃，发现安全隐患要立刻上报；严格执行节假日值班制度，严格遵守视频监控消防监控中心管理规定，除值班员外，其他人未经管理部门允许不得进入监控中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发现安防问题不及时处理酿成不良后果的视情节扣2-6分； 2.由于岗位人员失职或监管不到位发生财、物被盗、损事件，除应赔偿的照价赔偿外，并视情节扣2-6分； 3.巡逻人员不按工作要求按时完成巡逻任务的，每次扣1分； 4.未按要求配齐对讲机、工作服、巡逻车等工作巡查装备的，发现一次扣1分； 5.工作人员私自拷贝或拍摄监控录像或其他情形造成视频监控内容外泄的，每一单扣20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7		
<p>(4) 制定突发治安事件应急处置预案，确保采购人无重大治安和刑事案件发生；当发生群体性纠纷时，须调动所有力量维护治丧秩序，确保采购人安全稳定；做好采购人清明（重阳）、大（特）殡、集中落葬等重大活动的安保工作；圆满完成采购人交付的其他任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突发的安全、消防应急事故反应迟缓或处理不当造成重大影响的，扣6分； 2.无应急处置预案每案扣1分； 3.对预案掌握不熟练扣0.5分； 4.重大活动、会议、检查等期间内保工作落实不到位，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扣2-7分。 	7		
<p>(5) 严格遵守采购人办公用房安全规定和应急备勤用房管理规定等制度，禁止擅自乱接拉电线和使用大功率加热类生活电器或为电动车电池充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严禁外来人员在保安员应急备勤房留宿，如有违反每人次扣0.5分； 2.不按规定使用大功率电器、在房间（或岗位上）内为电动自行车电池充电，每人次扣1分并没收电器（电池）； 3.办公室（房间）内务卫生差、床上抽烟、私藏管制利器等，每次扣1分。 	3		

<p>(6) 主动接受采购人管理部门管理，服从工作安排，一切行动听指挥。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人规章制度，无违法违纪行为。</p>	<p>1.有不服从管理、指挥或顶撞领导的行为，交代任务执行不及时，队员培训不到位、专业素质差、值勤期间粗暴无礼、打骂办丧群众或有损中心形象被群众投诉的，按情节严重每次一项扣管理分3-5分；</p> <p>2.出现黄、赌、毒及其它违纪违法行为的，视情节轻重每人次扣2-5分，并依法追究当事人法律责任和管理责任；</p> <p>3.出现内部员工打架、斗殴、内盗和对内部员工违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报告的，相关人一律做开除处理，并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扣除该项全部分值。</p>	5		
<p>(7) 认真做好来人、来访的咨询及大门出入管理服务；认真做好采购人所订的报纸、刊物的签收和分发；采购人来信的签收和分发，确保无错漏、及时、准确派发到来信或订阅部门；对收发的各类重要信件、刊物做好登记，并及时通知相关人员签收。</p>	<p>1.因保安员失职导致园区出入口区域车辆乱停乱放、交通堵塞的，每次扣1分；</p> <p>2.因园区大门出入保安员管理失职（未严格执行采购人的园区出入管理规定）给采购人造成较大安全隐患的，扣5分，造成严重后果影响的，扣10分，该项不受分值限制；</p> <p>3.因保安员原因，导致采购人（含采购人工作人员）的公务信件、书籍、报纸、快递等丢失的，每次扣1分。</p>	5		
<p>二、车辆管理（10分）</p>				
<p>(1) 园内停车场(含室内、露天)有专人管理，正确疏导进出采购人各种车辆和行人，泊车安全整齐，巡查提醒车主关好车窗、锁好车门，防止发生车辆碰撞、被盗、堵塞通道现象，确保园内交通安全。非机动车辆要按指定位置集中停放整齐，防止损坏丢失。</p>	<p>1.车辆超速、逆行和堵塞消防通道及不在规定区域停车的，保安员没有及时制止和汇报的，每辆次扣0.5分，因此造成不良后果扣完该项分值并追究管理责任；</p> <p>2.因管理不善发生车辆被碰、刮、撞及被盗等每项次扣1分，并承担理赔责任。因疏导不力造成园内严重堵车，每次扣2分；</p> <p>3.未按要求配备停车场人员，每出现一次扣1分；</p> <p>4.未按要求巡查整理非机动车停放点车辆，出现乱停乱放乱充电、或车辆丢失、损坏的，视情节严重程度每次扣1-3分。</p>	4		

<p>(2) 采购人清明（重阳）节、大（特）殡活动及大型检查、会议的车辆停放指挥、协调，必要时增加秩序维护人员加强地面车辆临时停放管理。</p>	<p>1.活动、检查期间未按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设备、报送车辆停放信息的，每次扣1分；</p> <p>2.每造成一次秩序混乱、或受到相关领导或上级部门批评的，扣2分。</p>	3		
<p>(3) 停车场道闸及配套设备设施（电动自行车、汽车充电桩）的巡查管理；根据采购人需求，配备相应标示牌或标示栏等。</p>	<p>1.未定时进行巡查管理并做好签到记录台账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p> <p>2.发现道闸设施、安全隐患等问题不及时处理、未及时上报，或给采购人造成不良影响的，每出现一次扣1分。</p>	3		
<p>三、消防安全管理（30分）</p>				
<p>(1) 健全消防管理制度、措施、年度培训计划、应急预案、演练方案、消防档案等，并抓好落实。</p>	<p>每缺一项扣1分，内容不全酌情扣0.1—2分；制度、措施、计划、预案、方案不落实，每发现一案次酌情扣1—3分。截至服务期结束尚未组织一次消防演练的，当月扣20分（本条扣分项适用于服务期末月考评，且不受该项分值限制）。</p>	5		
<p>(2) 保安员必须掌握消防安全管理四个能力和预防火灾应知应会，能及时处理一般的消防隐患问题；熟悉消防应急预案，积极主动配合指挥员正确果断处理各种火险、火灾。</p>	<p>中标供应商保安员不具有消防管理四个能力或未掌握预防火灾应知应会，酌情每人次扣0.2—1分；不熟悉消防应急预案每人次扣0.3—1分；不主动配合指挥员（管理者）处理消防隐患、火险、火灾，每人次扣2分，并追究责任。造成较大以上火灾事故（以造成人身损害为标准）的，当月扣20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p>	8		
<p>(3) 坚持防火巡查和消防设施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硬件设施与管理方面的安全隐患，认真做好巡查、检查记录，遇有重大隐患须及时向采购人管理部门报告，确保应急照明设施、疏散指示标志完好，紧急疏散通道畅通。</p>	<p>1.未按规定进行消防安全巡查、检查，每次扣1分，漏检每处扣0.2分，明显的隐患未能发现每处扣1分；巡查、检查无记录或记录不全酌情扣0.2—1分；安全隐患不及时上报，每处次扣1分。</p> <p>2.发现消防安全隐患不及时报告，或者处置不当的每次扣1-5分。</p>	8		
<p>(4) 出现消防报警时1分钟内辨别消防报警的方位信息，3分钟内到达报警点。</p>	<p>每出现一次不达标，扣1分。</p>	3		

(5) 管理人员（项目经理、副经理、班长等）需具有应急组织、指挥能力，正确处理突发火险、火灾事故。	应急组织、指挥能力低，每人次扣0.5分，并责成换岗；指挥不当、处理失误每人扣2分，并追究相应责任和调岗。	6		
四、治丧环境管理（20分）				
(1) 严格执行园区治丧环境治理工作要求。	<p>1.鲜花中介不按规定路线、时间、地点要求运输、装卸、搬运鲜花等制品，保安员不管理、不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2.未及时发现、制止中介人员损坏园区环境设施、绿化植物等的，由中标供应商赔偿，并每次扣1分；</p> <p>3.家属在园内抛洒纸钱、焚烧纸钱、燃放鞭炮、点香烧烛和中介人员打赤膊、大声喧哗、随地坐卧等不文明行为，保安员不及时劝阻制止的，每发现一次扣1分；</p> <p>4.中介干扰业务窗口部门工作人员的正常业务工作，进入辖区内进行经营、拉客、兜售、欺诈等活动，保安员未及时制止、未及时主动保护采购人工作人员安全的，每发现一次扣2分。</p>	5		
(2) 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殡葬中介活动的，为殡葬中介提供便利，收受利益。	每经查实一次，扣5分。	5		
(3) 收受丧属红包，因收受、索取丧属红包引发的投诉事件。	每经查实收受丧属红包一次扣5分，出现因收受、索取丧属红包引发的投诉事件一次扣20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10		
采购人考评部门： 负责人签字：	考评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			
中标供应商确认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4

保洁、绿化服务质量考评表

保洁、绿化服务质量考评表				
服务质量要求	质量考评标准	分值	评分	扣分理由
(一) 综合要求（10分）				
(1) 中标供应商按规定按时将考勤工作情况表提交采购人。	未按要求按时提交，扣3分。	3		

(2) 对采购人的需求（如清洁卫生、临时增员、化粪池清掏等物业服务）及时响应。	未及时响应，一项次扣1分。	4		
(3) 逢天气原因，中标供应商要无条件配合采购人的安全巡查，并根据采购人要求、采取灾害管理措施。	不符合要求的，每次扣0.5分。	1		
(4) 高空作业采取确保安全的防护措施。	发现一次扣0.5分。未严格执行此要求而发生事故的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二) 工作纪律要求（10分）				
(1) 上班时员工玩手机或酒后上班、从事与工作无关的行为或违反工作纪律的。	一项次不符提整改要求后消极整改或未能完成整改，扣0.5分。	2		
(2) 员工在聘用期间应遵纪守法，严禁打架斗殴，严禁从事赌博、盗窃、抢劫、吸毒等非法行为。	发现一次扣1分。	2		
(3) 由于员工的原因造成顾客投诉。	发现一次扣0.5分。一个月考核期内累计3次，扣2分。	2		
(4) 员工直接或间接参与殡葬中介活动的，为殡葬中介提供便利，收受利益的或向丧属收受、索取红包、香烟等物品。	发现一次扣2分。	2		
(5) 保洁、绿化人员的制服（含鞋袜等）应明显区分，同一工种人员保持统一整洁，佩戴工作证，指甲应常修剪。	一项次不符提整改要求后消极整改或未能完成整改，扣0.5分。一个月考核期内累计3次提整改要求的，扣2分。	2		
(三) 保洁工作管理（8分）				
(1) 保洁人员应按规定满足人数要求，并按采购人标准定人定位，并具备合同人员资质要求。	岗位人数不足或保洁人员资质不符扣1分。	4		
(2) 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无迟到、早退、偷懒、磨洋工情况。	工作管理不到位，出现工作人员迟到、早退、偷懒、磨洋工、找不到人的情况，每次扣1分。	4		
(四) 绿化工作管理（12分）				
(1) 绿化人员应按规定满足人数要求，并按采购人标准定人定位，并具备合同人员资质要求，	岗位人数不足或绿化人员资质不符扣1分。	4		

(2) 建立健全工作管理制度, 无迟到、早退、偷懒、磨洋工情况。	工作管理不到位, 出现工作人员迟到、早退、偷懒、磨洋工情况, 每次扣1分。	4		
(3) 积极配合采购人做好大型活动、重大会议或特殊情况的绿化补种及美化布置工作。	绿化补种不符合本需求规定的, 出现一次不符合, 扣2分。	4		
(五) 其他物业服务 (10分)				
(1) 油池、化粪池清理: 隔油池按规定清理, 每次清掏后视井内无积物浮于上面。化粪池按规定清掏, 无污水外溢, 排水通畅, 无井盖丢失或池壁缺损。清掏、收集、运输、处置污物符合《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要求。	一项次不符合, 扣2分。不执行本项服务的, 当月扣10分 (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4		
(2) 病媒生物防治服务: 按照服务频次要求做好消杀工作, 各部门有特殊需要可增加消杀频率 (特别在登革热疫情期间), 达到服务质量标准, 并做好记录。	无按时消杀或没有记录, 每次扣1分。不执行本项服务的, 当月扣10分 (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4		
(3) 室内绿化植物按采购人要求出具摆放方案并合理摆放; 植株丰满健壮, 株型自然匀称; 叶面干净光亮, 无灰尘脏物, 无明显病斑, 植株无残枝、黄叶; 器皿干净整洁, 底碟、套缸、花盆应合适配套, 花盆、底碟、套缸内无泥垢、脏水。	不符合要求且采购人提整改要求后未整改的, 一次扣0.5分。一个月考核期内未整改的, 当月扣2分。不执行本项服务的, 当月扣10分 (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2		
(六) 清洁管理 (30分)				
(1) 人行道、过道地面、停车场等露天场所的地面保持干净; 遇有重大活动或其他特殊需求时, 能按采购人要求随时清洁。生活垃圾筒内的垃圾不超过三分之二, 消防栓 (箱) 无烟头及垃圾。	一项次不符, 扣0.5分。	2		
(2) 办公室、会议室、接待室、值班室、告别厅、守灵房、地下室等室内卫生保持干净, 无积尘及其他杂物。墙面、玻璃窗、窗帘、天花板、灯具、风扇/吊扇、风口、桌椅台面、电开关、地面等要求干净整洁。垃圾篓及时清理, 洁具分区域使用。	一项次不符, 扣0.5分。重大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期间能严格按照采购需求落实清洁消毒要求, 否则当月即扣20分 (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	4		

(3) 洗手间无异味，地面无积水和污渍，镜子镜面无污渍和手印，洗手台（面盆）无污渍、垃圾，天花风口无积尘，垃圾桶无爆满现象，大小便池干净，无异味，墙面无污渍。洗手液香薰及时更换。	一项次不符，扣0.2分。	4		
(4) 电梯不锈钢墙身亮洁，无缺油现象。轿厢地面无污渍、杂物，风口无积尘、蛛网。电梯门槽内无杂物尘土。	一项次不符，扣0.5分。	1		
(5) 楼内的地面(含连廊)保持干燥，尤其雨天要加强管理，防止行人摔伤，确保安全。	因天气等原因地面湿滑未尽告知义务或采取相应措施，致使人员滑到受伤扣2分，并承担由此而引发的其他责任。	2		
(6) 路面无明显泥沙、污垢，无烟头和纸屑等垃圾；绿化带无垃圾，花基无污渍。	一项次不符合，扣0.2分。	2		
(7) 宣传栏、标识牌、栏杆、消防栓手摸无明显积尘，目视无明显污迹，及时清除张贴；雨棚、风雨连廊棚顶目视无蛛网、垃圾、污渍；雨后树叶、积水及时清理；明渠、水沟无烟头垃圾，保持通畅。	一项次不符合，扣0.2分。	2		
(8) 天面、楼顶无垃圾、青苔，排水口保持畅通，无杂物，雨季或暴雨天气加强巡查。	一项次不符合，扣0.2分。	1		
(9) 建筑物内部的墙壁（1.8米以下）手摸无明显灰尘，无张贴、无污迹	一项次不符合，扣0.5分。	1		
(10) 外墙、外玻璃等目视无污迹，玻璃面铁栏、铁闸上无明显灰尘、无污渍。	一项次不符合，扣0.2分。	1		
(11) 墓区、拜祭广场、景观点等公共区域干净整洁、无杂物、拜祭品、鲜花、果皮、纸屑、烟头、污迹等。	一项次不符合，扣0.5分。	4		
(12) 垃圾池和垃圾箱按规定及时清运，无积水、无爆满现象，清运后及时冲洗，场地没臭味。	一项次不符合，扣1分。	3		

<p>(13) 按广州市垃圾分类相关要求及采购人垃圾分类要求管理好生活垃圾及废弃物垃圾、大件垃圾等所有的处理工作。</p>	<p>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垃圾分类收集袋，对物业范围内的垃圾进行分类收集存放，当月扣2分。不符合广州市生活垃圾分类指引要求建立垃圾分类管理宣传、管理、清运台账的，当月扣10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p>	<p>3</p>		
<p>(七) 绿化管理 (20分)</p>				
<p>(1) 按采购需求做好绿化养护，除草、修剪、施肥、淋水、除虫、清洁、补种等。</p>	<p>一项次不符合，扣0.5分。一个月考核期内采购人提整改要求后未整改的，加扣2分（本条扣分项不受该项分值限制）。</p>	<p>10</p>		
<p>(2) 管养范围垃圾偏多，未及时清走余泥、砖块杂物，随意弃置垃圾。</p>	<p>一项次不符合，扣0.5分。</p>	<p>3</p>		
<p>(3) 乔木或造型灌木由于管理不当造成该树木残缺不全，有碍观瞻的或枯死的。</p>	<p>一项次不符合，扣0.5分。未及时更换补种的扣2分。</p>	<p>2</p>		
<p>(4) 在台风或洪涝多发季节，中标供应商应对绿化树木设施采取一定防护措施，台风前做好固桩等工作，排除安全隐患，台风期间安排应急人员值班，及时扶正、处理歪倒树木，无法处理的及时与采购人协商；及时清理死树、残桩；及时清理填平地面；绿地养护设施（护桩、勒线、竹篱等）歪倒和树木歪倒要及时扶正。</p>	<p>不符合要求且采购人提整改要求后未整改的，一次扣1分。</p>	<p>2</p>		
<p>勤巡查、严看管，发现破坏绿化或绿化设施必须制止，无法处理的及时向采购人反映，协商处理。</p>	<p>损毁未及时报告，发现一次扣0.5分。一个月考核期内累计发现3次，扣3分。</p>	<p>3</p>		
<p>采购人考评部门： 考评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时间： 年 月 日</p>				
<p>中标供应商确认签章： 时间： 年 月 日</p>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采购计划编号: **440101-2024-06628**

采购项目编号: **CZ2024-0182**

所投采购包: 第 包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分项报价表
- 四、政策适用性说明
- 五、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七、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八、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 九、承诺函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一、监狱企业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十三、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 十四、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十五、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 十六、商务条件响应表
- 十七、履约进度计划表
- 十八、各类证明材料
- 十九、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支付承诺书
- 二十、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 二十一、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 二十二、附件
- 二十三、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格式一：

投标函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你方组织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182]，我方愿参与投标。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不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全权处理有关本投标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申明如下：

（一）按招标文件提供的全部货物与相关服务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在此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均至投标截止日有效，如有在投标有效期内失效的，我方承诺在中标后补齐一切手续，保证所有资格证明文件能在签订采购合同时直至采购合同终止日有效。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报价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投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五）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如果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采购需求》及《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六）我方作为法律、财务和运作上独立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投标人，在此保证所提交的所有文件和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

（七）我方投标报价已包含应向知识产权所有人支付的所有相关税费，并保证采购人在中国使用我方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如有第三方提出侵犯其知识产权主张的，责任由我方承担。

（八）我方接受采购人委托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项目总价已包含代理服务费，如果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承诺向贵方足额支付。（若采购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则此条不适用）

（九）我方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十）我方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一）我方未被列入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

（十二）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十三）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承诺如下：

（1）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以下违法记录，或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期限已届满：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我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以上内容如有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做无效投标处理，我方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我方对在本函及投标文件中所作的所有承诺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所有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开标一览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	投标报价（元/%）	交货或服务期	交货或服务地点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三：

分项报价表

注：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客户端【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供应商填写信息在线生成分项报价表，若在投标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下列表样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

采购包：

货币及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1									

品目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期限	服务标准	单价	数量	总价
1									

投标人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四：

政策适用性说明

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要求，在本次的技术方案中，采用符合政策的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主要产品与核心技术介绍说明如下：

序号	主要产品/技术名称（规格型号、注册商标）	制造商(开发商)	制造商企业类型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该产品报价在总报价中占比（%）
1							
2							
3							
4							
5							
...							

注：1.制造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时才需要填“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或“微型”；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填写认证证书编号，并在对应“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栏中勾选，同时提供有效期内的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五：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人响应情况	差异
1			
2			
3			
4			
...			
...			

说明：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二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 3.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格式六：

（投标人可使用下述格式，也可使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统一印制的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_____ 现任我单位 _____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有效期限： _____

附：代表人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码： _____ 企业类型： _____

经营范围： 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七: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 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 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本授权书声明: _____是注册于_(国家或地区)的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现任_____职务, 有效证件号码: _____。现授权_(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 就“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项目采购[采购项目编号为CZ2024-0182]的投标和合同执行, 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职务: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八：

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之一：**1.**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格式九：

（对于采购需求写明“提供承诺”的条款，供应商可参照以下格式提供承诺）

承诺函

致：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对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我方郑重承诺如下：

如中标/成交，我方承诺严格落实采购文件以下条款：（建议逐条复制采购文件相关条款原文）

（一）星号条款

1.

2.

3.

.....

（二）三角号条款

1.

2.

3.

.....

（三）非星号、非三角号条款

1.

2.

3.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中小企业声明函（所投产品制造商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承建本项目工程为中小企业或者承接本项目服务为中小企业时提交本函，所属行业应符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本项目所属行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应当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并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

温馨提示：根据《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转发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广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及中小企业声明函管理的通知》的精神，投标人需根据以下要求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信息进行完善和规范。

（一）对于已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所属行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规模类型应与统计部门报表保持一致。

（二）对于未纳入统计部门统计范围的企业，应对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确定所属行业，当企业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其所属行业；从业人数可以社会保险参保人数为准；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可以第三方出具的报告为准。

供应商提供第三方（如生产商）书面声明、检测报告等资料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供应商应保证投标所提供第三方资料内容真实、完整、准确。如相关第三方书面声明、相关检测报告等资料虚假，监管部门有权根据调查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并严肃处理。

（三）对于采购文件确实允许非独立法人参与采购活动的，应按其所属集团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数据情况予以填报。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由其出具的供应商负责。《中小企业声明函》中相关企业[制造商、承建（承接）企业]所属行业应当与采购标的的所属行业相一致。如为货物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应当充分、准确反映货物制造商的信息。

（五）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声明函》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阶段审查；对于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以及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中小企业声明函》由评审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审查。

（六）经调查发现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与实际不符的，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根据《中小企业声明函》与

实际情况的差异视情形认定其是否属于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七）根据《财政部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行政处罚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5〕150号）规定，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依法对供应商作出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行政处罚决定在全国范围内生效。为落实对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惩戒，供应商存在任一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且处罚期限未届满的，即使尚未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开设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处罚记录”和“信用中国”网站显示，也应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审慎甄别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

（八）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时，应当甄别供应商是否存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行政处罚决定记录，依法依规审查供应商投标资格。在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评审过程中，应严格依照规定审查《中小企业声明函》等文件，确保符合相关政策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审查不到位的，监管部门将依法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本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格式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格式十二：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函未填写或未勾选视作未做声明。

格式十三：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响应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响应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响应。（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甲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双方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

2.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上承担连带责任。

3.如果本联合体中标，（甲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乙公司全称）负责本项目_____部分。

4.如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书，并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5.联合体成员（公司全称）为（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将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工作内容（联合体成员中有小型、微型企业时适用）。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采购包响应，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响应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采购包响应。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响应成为无效报价，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有效期内有效，如获中标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____份，随投标文件装订____份，送采购人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各执____份。

甲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乙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公司全称：____（盖章）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联合响应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各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格式十四：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序号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及合同金额（万元）	签订合同时间	竣工验收报告时间	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					

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及评审标准要求的证明材料。

格式十五：

《技术和服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型号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								
...								

说明：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要求”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2.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3.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4.“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六：

《商务条件响应表》

序号	参数性质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	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	是否偏离	证明文件所在位置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 “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项下填写的内容应与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商务要求”的内容保持一致。

2. 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文件响应的具体内容”处内容，对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或照搬照抄采购文件参数、不注明实际数值者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内容若需特殊表达，应先在本表中进行相应说明，再另页应答，否则投标无效。

3. 参数性质栏目按招标文件有标注的“★”、“▲”号条款进行填写，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打“▲”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4. “是否偏离”项下应按下列规定填写：优于的，填写“正偏离”；符合的，填写“无偏离”；低于的，填写“负偏离”。

5. “备注”处可填写偏离情况的说明。

格式十七: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履约进度计划表

序号	拟定时间安排	计划完成的工作内容	实施方建议或要求
1	拟定__年__月__日	签定合同并生效	
2	__月__日—__月__日		
3	__月__日—__月__日		
4	__月__日—__月__日	质保期	

格式十八：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各类证明材料

-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格式十九：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如果我方在贵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物业管理服务采购项目招标中获中标（采购项目编号：CZ2024-0182），我方保证在收取《中标通知书》时，按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代理服务费。

我方如违约，愿凭贵单位开出的违约通知，从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中支付，不足部分由采购人在支付我方的中标合同款中代为扣付；以投标担保函（或保险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时，同意和要求投标担保函开立银行或担保机构、保险保函开立的保险机构应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的要求办理支付手续。

特此承诺！

投标人法定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地址：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承诺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1	
2	
3	

注：投标人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投标人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格式二十一：

（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内容和格式自拟。

格式二十二：

附件（以下格式文件由供应商根据需要选用）

政府采购投标（响应）担保函

编号：【 】号

（采购人）：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响应）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响应），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响应）人参加投标（响应）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且可以投标保险凭证的形式交纳投标（响应）保证金。应投标（响应）人的申请，我方以保险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保险凭证：

一、保险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响应）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险责任：

- 1.中标（成交）后投标（响应）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响应）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险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即本项目的投标（响应）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本保险凭证自__年__月__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开标日后的90天内。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户名和开户行，并附有证明投标（响应）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1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响应）人向你方支付相应的索赔款项。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终止。

五、免责条款

1.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响应）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响应）人投标（响应）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响应）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采购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 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公章）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格式二十三：

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

编号：

（采购人）：

鉴于贵方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以下简称“项目”）的采购中，确定_____为中标人/供应商，拟签订/已签订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依据主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向贵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贵方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金额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款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大写），币种为人民币（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三、我方保证的期间为：本保函自开立之日起生效，至 年 月 日止。

四、在本保函的有效期限内，如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我方将在收到你方提交的本保函文件及符合下列全部条件的索赔通知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证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索赔通知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列明索赔金额，并由你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二）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同时附有：

1. 一项书面声明，声明索赔款项并未由被保证人或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地支付给你方；
2. 证明被保证人违反上述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义务以及有责任支付你方索赔金额的证据。

（三）索赔通知文件必须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以下地址：

_____。

五、本保函保证金额将随被保证人逐步履行保函项下合同约定或法定的义务以及我方按你方索赔通知文件要求分次支付而相应递减。

六、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受益人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全部消灭。

七、本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本保函无效；被保证人基于保函项下的合同或基础交易或其他原因的抗辩，我方均有权主张。

八、因本保函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按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我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提交 此栏空白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此栏空白)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九、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其他条款：

1. 本保函有效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本保函自动失效，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与责任自动全部消灭，此后提出的任何索赔均为无效索赔，我方无义务作出任何赔付。

2. 所有索赔通知必须在我方工作时间内到达本保函规定的地址。

十一、本保函自我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年__月__日

采购合同履行保险凭证

致被保险人_____：

鉴于你方_____（招标方/被保险人）接受投保人_____（投标方）参加_____（采购）项目的投标，向投保人签发中标通知书，投保人在我公司投保《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我公司接受投保人的请求，在保险责任范围内，愿意就投保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采购合同，向你方提供如下保证保险：

一、我公司对上述采购项目出具的《采购合同履行保证保险》保单号：

二、上述保单项下我公司的保险金额（最高限额）：人民币（¥：元）

上述全部保险单的保险金额随投保人逐步履行采购合同约定的义务或我公司的赔付而递减。

三、本保险的保险期间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起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止，共计__天。

四、本保险合同仅承担履约保证责任：在本保险期限内，供应商在《采购合同》的履约过程中，因下列情形给你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在收到你方提交的符合保险合同约定的全部条件的书面文件，我公司依据保险合同有关约定并与你方达成一致赔偿意见后 30 个工作日内以上述保险金额为限，支付你方索赔金额。

（一）投保人未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交付采购标的；

（二）投保人供应采购标的的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不符合《采购合同》的约定。

五、索赔文件

（一）经被保险人有权人签字、加盖被保险人公章的书面索赔声明正本，索赔声明须注明本保险凭证对应的保单号并申明如下事实：

（1）投保人未履行采购合同相关义务；

（2）投保人的违约事实。

（二）保险单正本；

（三）《采购合同》副本及与采购项目进展、质量、缺陷有关的证明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书及其附录、会议纪要、其他合同文件等）；

（四）保险人要求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五）仲裁机构出具的裁决书或法院出具的裁定书、判决书等生效法律文书（适用于仲裁或诉讼确认损失的方式）；

六、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不得转让、质押，否则保险人在本保险凭证与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责任自动解除。

七、本保证保险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向保险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本保证保险适用的保险条款为《_____》。

九、保险责任免除及其他本保险凭证未载明事宜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

十、本保险凭证自保险人加盖保单专用章起生效。

保证人：_____（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立日期：____年__月__日